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審簡字第2204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詹明宗

上列被告因跟蹤騷擾防制法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21312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裁定改行簡易程序（114年度審易字第1986號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詹明宗實行跟蹤騷擾行為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明犯罪事實之證據方法並其證據，除證據部分增加被告詹明宗於本院之自白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詹明宗所為，係犯跟蹤騷擾防制法第18條第1項之實行跟蹤騷擾行為罪；被告自民國114年4月30日起至同年5月4日間，屢次撥打電話予告訴人，顯係出於同一騷擾之目的，且依跟蹤騷擾防制法規定行為應有反覆性及持續性，應認被告之行為，為集合之一行為，論以包括一罪，亦不違背國民普遍法感情。爰審酌被告之生活狀況、智識程度、犯罪後態度，以及告訴人所受損害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且諭知得易科罰金併其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本案經檢察官王巧玲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

刑事第二十一庭 法 官 呂政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
01 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02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
03 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04 書記官 蕭子庭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

0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：

07 跟蹤騷擾防制法第18條

08 實行跟蹤騷擾行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
09 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0 攜帶凶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前項之罪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
11 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12 第1項之罪，須告訴乃論。

13 檢察官偵查第1項之罪及司法警察官因調查犯罪情形、蒐集證
14 據，認有調取通信紀錄及通訊使用者資料之必要時，不受通訊保
15 障及監察法第11條之1第1項所定最重本刑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
16 之限制。

17 附件：

18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9 114年度偵字第21312號

20 被 告 詹明宗 男 49歲（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）

21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00○○號

2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3 上列被告因違反跟蹤騷擾防制法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
24 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5 犯罪事實

26 一、詹明宗與代號AW000K114142之成年女子（真實姓名年籍詳
27 卷、下稱甲）前為男女朋友，詹明宗因情緒不佳，竟基於
28 實行跟蹤騷擾行為之接續犯意，反覆、持續違反甲意願，
29 自民國114年4月30日下午2時30分起至同年5月4日間，多次

01 以其門號0939-XXXXXX(完整號碼詳卷)號撥打電話至甲 工
02 作場所及甲 個人使用之手機，並出言表示「想復合」、
03 「你都50幾歲了，有沒有男人」等語進行干擾，使甲 心生
04 畏怖，足以影響其日常生活或社會活動。

05 二、案經甲 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報告偵辦。

06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7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
08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詹明宗之自白	被告坦承有於114年4月30日起至同年5月4日間持續撥打電話與告訴人之事實。
2	告訴人甲 之指訴	全部之犯罪事實。
3	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通話明細報表	證明自114年4月30日起至同年5月4日間，被告多次以其門號0939-XXXXXX(完整號碼詳卷)號撥打電話與告訴人之事實。
4	告訴人手機未接來電及簡訊截圖	同上

09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跟蹤騷擾防制法第18條第1項之實行跟蹤
10 騷擾行為罪嫌；被告自114年4月30日起至同年5月4日撥打電
11 話與告訴人之犯行，係出於同一騷擾之目的，且依跟蹤騷擾
12 防制法規定行為應有反覆性及持續性，應認被告之行為，為
13 集合之一行為，請論以包括一罪。

1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15 此 致

16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

檢 察 官 李 巧 菱

01
02
03
04
05
06
07
08
09
10
11
12
13
14
15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7 日

書 記 官 黎 佳 鑫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跟蹤騷擾防制法第18條

實行跟蹤騷擾行為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
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攜帶凶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前項之罪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
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第 1 項之罪，須告訴乃論。

檢察官偵查第 1 項之罪及司法警察官因調查犯罪情形、蒐集證
據，認有調取通信紀錄及通訊使用者資料之必要時，不受通訊保
障及監察法第 11 條之 1 第 1 項所定最重本刑 3 年以上有期
徒刑之罪之限制。